附件4

湖南省2023年地方专项计划招生报名资格审核表（表1）

市（州）： 县（市、区）: 考生号：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中学 | |  | 联系电话 |  |
| 户口所在地 | | 湖南省 市（州） 县（市、区） 镇（乡、街道） 村（居委会） | | |
| 审核 意见 | 经审核，考生户籍在国家统计局城乡分类代码确定的乡村区域，或通过省公安厅比对，在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时（2015年12月31日）其户籍性质为“农业户口”，符合地方专项计划报考资格。  验证码： | | | |
| 说明：  1．本表为经系统自动比对，符合地方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考生资格审核表。由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报名点）在建立（收集）地方专项计划录取考生纸质档案时打印，存入考生档案。  2．考生或使用单位可登录验证网站，输入考生号、身份证号码和验证码查询验证考生地方专项计划资格。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考生档案，一份留存市（州）招考部门。 | | | | |

湖南省2023年地方专项计划招生报名资格审核表

（表2）

市（州）： 县（市、区）: 考生号：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中学 | |  | 联系电话 |  |
| 户口所在地 | | 湖南省 市（州） 县（市、区） 镇（乡、街道） 村（居委会） | | |
| 考生诚信承诺 | 1．我已阅知地方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和相关要求。已知晓对专项计划招生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对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虚假个人信息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专项计划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3年的处理。  2．本人承诺：我们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和信息缺失，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  考生（签名）：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城乡分类情况 | 考生所填报户口所在地在国家统计局城乡分类代码确定的 （城镇/乡村） 区域。 | | | |
| 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或派出所意见 | 请据实在符合的“□”内填“√”，在不符合的“□”内填“×”：  □ 1．经审核，考生所填报的户口所在地属实。  □ 2．经审核，考生在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时（2015年12月31日）其户籍性质为我省“农业户口”。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市州招考部门意见 | 经审核，该考生符合地方专项计划报考资格。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说明：  1．本表为初审未通过，须办理人工审核手续的考生资格审核表，请考生按程序办理审核手续。  2．户籍在国家统计局城乡分类代码确定的我省乡村区域（城乡分类代码首位为“2”）的考生、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时（2015年12月31日）其户籍为“农业户口”的考生，均认定为户籍地在我省农村。  3．考生在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时需提供考生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4．考生地方专项计划资格由户籍所在地市（州）招生考试部门进行认定。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考生档案，一份留存市（州）招考部门。 | | | | |